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对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球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 一、关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托球股份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2022年末，公司董事会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1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为1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1人，召集人为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资格，并在公司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运行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2次。经核查，前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等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等情形。

## 二、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托球股份2022年度往来明细账、公司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及

定期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托球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等文件，结合公司三会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托球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结合公司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名册，通过网络检索相关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托球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 年度，主办券商未发现托球股份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6日